

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

泉 州 电 视 台

泉教体(2012)5号

关于举办全市首届中小学校歌大汇唱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小学：

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和有效途径，创作、演唱校歌愈来愈受到各中小学校的重视，并已成为中小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。校歌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学校的办学理念和文化底蕴，不仅有利于塑造师生良好的道德情操，还有利于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。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发挥校歌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独特作用，泉州市教育局、泉州电视台拟联合举办“艾艾屋杯”2012泉州市首届校歌大汇唱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活动名称：泉州市首届中小学校歌大汇唱
- 二、活动主题：爱国荣校
- 三、主办单位：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电视台
- 四、活动时间：2012年3月—6月
- 五、活动内容：泉州市首届中小学校歌大汇唱活动分为两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：3月下旬——5月底，在泉州电视台官方网站“泉视界”(www.qztv.cn)，开设专版，展播参加本次活动的校歌，可以是视频、音频格式。在展播专版设置网络投票，让观众互动参与，评选出观众喜爱的校歌。

第二阶段：由主办方组织专家评审组，根据参与学校的校歌视频、音频、现场演唱等形式，评审出12--18所中小学（具体数目待定），参加6月初（具体时间与演唱要求另行通知）在泉州电视台演播厅举行的“艾艾屋杯”2012泉州市首届校歌大汇唱现场演唱、颁奖活动。

六、报送时间与注意事项：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各遴选推荐4--6所学校的校歌按下列要求于2012年4月20日前统一报送泉州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，市直参展的中小学校的校歌直接报送。因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，确保按时报送。

（一）Word文档：学校名称、简介（含：校训、办学时间等，200字）

1、校歌词曲。

2、校歌简介（含词、曲作者介绍、创作年代等，200字）

（二）校歌演唱视频（DVD）或音频（CD）

（三）Word文档以电子文档（邮件或光盘）和纸质文件同时报送。联系人：赵艺玲，电话：22767196，Email：352092265@qq.com。

七、活动要求：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各中小学校要将校歌作为校园文化的一枚闪光名片，精心打造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校歌在校园文化建设、提升学校办学品位中不可替代的作用。已有校歌的学校，要努力进行提升、提炼，使校歌能充分反映学校

的办学精神和特色；没有校歌的学校，要积极创造条件、组织力量进行创作，并做好校歌演唱的普及、推广工作。

（二）讴歌时代。通过校歌的创作、演唱，讴歌伟大的时代、美丽的校园，幸福的生活。要使体现时代特征、学校特色，旋律优美，富有感染力，易于演唱，便于传播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治校精神的校歌在校园回荡，成为校园文化一道亮丽的风景，激励师生前行。

（三）重在落实。各中小学校要将师生演唱校歌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抓手，落实到位。学校应在升旗后以及大型集会（活动）正式开始前组织全体师生同唱校歌，通过师生同唱校歌，凝聚人心、振奋精神，激发广大师生的爱国爱校热情和民族自豪感。平时课间和课外活动时间，还可以通过校广播站、校园网等方式反复播放校歌，使师生经常接受校歌的熏陶和教育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电视台

二一二年三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教育 校歌 汇唱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2年3月31日印发